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7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5,249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2-06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 24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54,420,470.85 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 $$$$$$$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 100%解锁。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0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55,249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5,249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51%（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解锁业务时，基于当时的最新股本计算结果为 0.6855%）。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卢文浩	总经理	4,700,874	1,410,263	1,410,262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人数 7 人）		7,462,638	1,944,986	1,944,987
合计：		12,163,512	3,355,249	3,355,249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并非实际授予登记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808,192	48.15	-2,181,869	233,626,323	47.70
高管锁定股	45,588,845	9.31	+1,173,380	46,762,225	9.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38,986	2.11	-3,355,249	6,983,737	1.43
首发前限售股	179,880,361	36.73	-	179,880,361	36.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29,966	51.85	+2,181,869	256,111,835	52.30
三、总股本	489,738,158	100.00	-	489,738,158	100.00

注 1：此表格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注 2：公司总经理卢文浩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公司股份 3,444,856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2,820,525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1,410,263 股，其中 1,173,380 股计入高管锁定股，剩余 236,883 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了多家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5.30%	2022/3/31	2022/6/31
2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3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00%	2022/4/27	2022/10/25
3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9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20%	2022/5/9	2023/5/9
4	芯瑞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华泰泰合金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3.90%－5.30%	2022/5/30	2022/11/29
5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4.50%	2022/6/7	2022/7/7
6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4.50%	2022/6/15	2022/7/15
				合计	11,000.00			

备注：（1）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3 号与 699 号两款理财产品，系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由连达光电（已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作为产品申购主体，进而避免公司多头或重复开设证券账户的管控风险；（2）公司、连达光电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85%	2021/7/9	2021/10/12	是	2,000.00	200,410.96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4.02%	2021/7/20	2021/12/17	是	1,000.00	155,533.40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4.00%	2021/7/23	2021/11/21	是	1,000.00	120,448.44
4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5.30%	2021/7/29	活期	否	—	--
5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	2021/9/7	2021/11/26	是	1,000.00	83,287.67
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70%	2021/9/17	2021/11/24	是	1,000.00	68,931.51
7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3.80%-4.00%	2021/9/23	2022/3/22	是	1,600.00	277,183.92
8	芯瑞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稳利年年兴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00%-4.50%	2021/9/23	2022/9/22	否	—	--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安稳利系列理财增利宝 2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3.50%	2021/9/24	2021/11/8	是	700.00	30,205.48
10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70%-3.90%	2021/11/26	2022/3/28	是	1,000.00	102,451.52
11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4.60%	2022/1/6	活期	否	—	--
1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3.70%-3.90%	2022/1/7	2022/5/7	是	1,400.00	110,656.85
13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700.00	4.60%	2022/2/14	活期	是	4,700.00	414,142.46
1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玉兰理财平稳增利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3.70%-3.90%	2022/3/11	2022/7/9	否	—	--
15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4.60%	2022/3/15	2022/4/15	否	—	--
1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平稳增利系列 150 天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75%-3.95%	2022/3/15	2022/8/11	否	—	--
1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5.30%	2022/3/31	2022/6/31	否	—	--
18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3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00%	2022/4/27	2022/10/25	否	—	--
19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9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20%	2022/5/9	2023/5/9	否	—	--
20	芯瑞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华泰泰合金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3.90%－5.30%	2022/5/30	2022/11/29	否	—	--
21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4.50%	2022/6/7	2022/7/7	否	—	--
22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4.50%	2022/6/15	2022/7/15	否	—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星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股份 449,219,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27,895,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21,323,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6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49,403,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11%。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15,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75%；反对 15,970,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32,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30 %；反对 15,97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6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632,92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15,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75%；反对 15,970,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32,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30 %；反对 15,97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6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632,92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15,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75%；反对 15,970,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32,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30 %；反对 15,97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6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632,92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55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56%；反对 10,459,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83%；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3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174%；反对 10,459,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711%；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835,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81%；反对 10,178,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8%；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19,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55%；反对 10,178,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29%；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835,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81%；反对 10,178,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8%；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019,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55%；反对 10,178,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29%；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97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84%；反对 10,042,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56%；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155,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08%；反对 10,042,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76%；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971,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84%；反对 10,042,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56%；弃权 4,205,0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155,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